#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

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本局)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市場,活絡市場經濟,特訂定「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,期打造多元、高薪的就業環境,吸引青年落腳高雄。

#### 二、補助資格:

- (一)申請人需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 民。
- (二) 並需具以下任一資格:
  - 1、「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」之攤(鋪)位訂約人。
  - 2、「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」之攤(鋪)位經營者。
  - 3、 具稅籍登記且稅籍登記地點為於「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」之攤(鋪)位所有權人(稅籍登記地點與營業地點應相同)。
  - ※「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」及「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」名冊 詳附件一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與金額:

(一) 營業場所裝修費:

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,得補助項目如下:

- 1、裝修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為主,如水電(不含燈具及吊扇)、 木工、泥作、天花板及地板工程、油漆、招牌(不含跑馬燈 及電視牆)、鐵門(或鐵捲門)等。
- 2、不含電器及營業用設備,如冷氣、冷凍櫃或家俱桌椅等。
- 3、應符合「消防法」、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:

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,得補助項目如下:

#### 1、數位服務方案費用:

如線上點餐服務、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、雲端收銀(POS)服務、行動支付服務、店面人流計數服務、優惠券、點數核銷服務。

#### 2、上架電商費:

- 購物平台上架服務:商品文案編寫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購物平台行銷推廣活動、訂單處理、物流倉儲、商品銷售分析等。
- 電商網站建置服務:運用電商網站技術、金流服務、商品文案編寫、品牌故事設計、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。
- 外送服務上架方案:如上架外送平台服務、外送平台上架攝影、外送平台行銷及配送作業等。
- 3、網路行銷費用:如社群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入口網站聯 播網廣告、網路新聞置入、搜尋引擎優化等付費網路廣告費 用。
- ※ 不得報支伺服器主機、資訊儲存及面板等相關資訊設備費用。

# (三)注意事項:

-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
- 2、本補助計畫之補助期間以本局發給核准函公文日期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,受補助之攤(鋪)位應於本補助計畫之 期程期間持續營業。
- 3、本計畫僅補助「補助期間」內所實現之費用,於核准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。

## 四、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:

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, 遞件方式可選擇郵寄或親送, 逾期 恕不受理:

- (一) 親送: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;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,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提交報名書。
- (二)郵寄:於截止日前下午 5 時 00 分,寄達本局【地址:高雄市苓雅 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】;並請註明「申請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 畫」。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計畫之攤(鋪)位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,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局 提出申請:
  - 1、申請書1份(如附件二)。
  - 2、申請簡報1份(如附件三)。
  - 3、「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」影本1份或「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書」影本1份。
  - 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。
  - 5、攤(鋪)位現況照片數張(各照片請勿重疊)。
    - (1) 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)。
    - (2) 攤(鋪) 位側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)。
  - 6、攤(鋪)位裝修契約或估價單影本1份,需詳載裝潢細項名目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
  - 7、攤(鋪)位裝修設計/示意圖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
  - 8、攤(鋪)位裝修各施工處之彩色現況照片數張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
  - 9、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
  - 10、與上架電商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。(未申請此項 者免附)
  - 11、與網路廣告者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。(未申請該項目者 免附)

- 12、信用證明文件(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 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13、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(如附件四)。
- (二)申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,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,本局得不予收件。
- (三)申請文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, 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(四)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,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,得取消資格;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,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。
- (五)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,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,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,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

#### 六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,本局原則上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
- (二)申請計畫之攤(鋪)位須親自出席審查會進行簡報,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;評分結果未滿70分者,本局不予補助;如申請案件總需經費逾本局編列經費,以評分結果較高者優先補助。
- (三) 評分比率: 攤鋪位簡介與商品特色 20%、營運模式及行銷特色與 未來發展 20%、公益回饋事項 10%、本次申請計畫內容(裝修設計 或數位行銷與電商上架方案)50%。
- (四)本局得對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調整或刪除;經審查通過者,由本局 發給核准函,核准函上補助經費,為實際核定金額。

## 七、計畫變更:

- (一)受補助計畫如有變更必要者,應於110年11月1日前,檢附計 畫變更之相關文件(如附件五),函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(二)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,由受補助攤(鋪)位自行負擔。

## 八、請領期限:

- (一) 受補助攤(鋪)位且應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送件請 領補助款。
- (二)不因計畫變更而延長請領期限。
- (三)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請領補助款者,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。 九、請領程序:
  - (一)受補助攤(鋪)位應於請領期限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:
    - 1、請領書。
    - 2、成果報告書。
    - 3、核准函影本。
    - 4、領據正本。
    - 5、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    - 6、補助經費支出憑證,憑證上務必黏貼統一發票(或收據),且 必須登打買受人。
    - 7、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 附)
    - 8、營業場所裝修費、數位服務方案費、上架電商費等所需佐證 資料說明如下:
      - (1)營業場所裝修前、中、後「彩色照片」數張,需標明各裝修項目,且其中前、中、後照片中,各有1張照片應包含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,並請貼入成果報告書;各照片請勿重疊。
      - (2)數位服務方案契約書,經店家與數位服務科技業者,雙方 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數位服務方案契約。
      - (3)上架電商服務契約書,經店家與電商服務業者,雙方提供 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服務方案契約。
      - (4)網路行銷費用契約書,經店家與電商服務業者,雙方提供 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服務方案契約。
      - (5)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、數位服務方案費、上架電商費、網 路行銷費等費用收據(或統一發票)。
    - 9、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(二)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。

#### 十、受補助攤(鋪)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:

- (一)本計畫補助項目由攤商同意負責事後維持、維護及保養修繕,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置之項目替代,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、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,若有違反,必須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,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。
- (二)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攤(鋪)位之計畫執行情形,並調 閱相關單據、帳冊、各項經費使用明細,受補助攤(鋪)位不得規 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三)受補助攤(鋪)位應視本局需要,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 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,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,無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。
- (四)本補助所需經費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,本補助之年度 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減時,本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,受 補助攤(鋪)位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 求。
- (五)申請計畫之攤(鋪)位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、本計畫、補助 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 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。
- (六)申請計畫之攤(鋪)位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,誇大其成果效益, 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其計畫成果、所提供之服務或 所製造產品之品質、安全與功能。

## 十一、廢止或撤銷補助

- (一)受補助攤(鋪)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局,本局得為廢止補助處分:
  - 1、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稅籍登記。
    - 2、 稅籍登記地址遷離本計畫公告範圍。
    - 3、 變更負責人。
    - 4、 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。

- (二)受補助攤(鋪)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不核發補助;已發給者,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,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:
  - 1、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。
  - 2、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。
  - 3、 虚報或浮報支出經費。
  - 4、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。
  - 5、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、參與成果發表會、推廣宣傳 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。
  - 6、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,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。
  - 7、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(獎)助或津貼者。
  - 8、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,如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 購買之項目替代,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、移作他用等不當行 為或有不實之情事。
- (三)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,逾期未繳回者,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。

## 十二、終止補助

本計畫於執行期間,如因技術、市場、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,本局或受補助攤(鋪)位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。惟受補助攤(鋪)位提出計畫終止時,需以書面敘明理由,經本局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。

## 十三、保密原則與聲明

- (一)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,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 迴避原則。
- (二)本局或本局委託之人員(機構)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,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局。

十四、本計畫要點其他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五、表格附件

附件一、本市公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 附件二、申請書 附件三、申請簡報(範例)

附件四、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

附件五、計畫變更表

附件六、請領書

附件七、核銷相關表格:成果報告書(範例)、領據、經費總支出明 細表、支出憑證、核銷注意事項、申請事業存摺影本點貼 處。

# 十六、 聯絡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,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;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- (二) 07-3368333轉3749 黃小姐。